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我要全心讚美 (讚美之泉---愛可以再更多一點點)</p> <p>全心感謝 全心讚美 進入祢的院 全心頌讚 獻上為祭 是嘴唇的果子 在祢裡面 一無罣慮 喜樂滿溢 常常感謝 不住禱告 盼望在於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[Chorus]</p> <p>我要全心讚美 跳舞頌揚祢名 在祢殿中一日 勝過在世上千日 我要全心讚美 讚美還要讚美 不停 義人棚裡歡呼聲永不息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我心屬於你 (出處不明)</p> <p>我來到你面前 全心向你稱謝 耶穌 你是如此愛我 我單單屬於你</p> <p>主我在這裡 獻上我的心 生命的一切 完全獻給你 因為我並沒有 財寶和金銀 能夠獻給你 唯有我的心</p> <p>我唯一禱告 唯一的呼求 是你能悅納我 獻上的全所有 願我這一生 成為你器皿 來完成你旨意</p>
--	--

神所悅納的祭

為何在 20 週年時，為建堂奉獻是一個令人感動的事？或是平時我們為主獻上的十一也會有感動？因為奉獻的對象是上帝，這代表我們給出去的行動有被上帝悅納，從上帝而來的肯定與接納，與我們之間產生和諧的共鳴。因此，我們要問自己，我們拿什麼給上帝會被悅納？上帝是因為我們拿出來的東西感動嗎？還是上帝對於奉獻有更深層次的標準呢？

獻祭的初始原意與雛形：

獻祭：獻的原文，進前來，使之靠近，這是一種與神建立關係的方式或途徑

■ 誰先開始的呢？為何要開始獻上呢？

創世記第三章：亞當夏娃犯罪，被逐出伊甸園

創世記第四章：首次有獻上供物給神的記錄、首次談到 “罪” 這個字眼

該隱與亞伯的獻祭：創世記第四章 1-7

有一日，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，夏娃就懷孕，生了該隱【就是得的意思】，便說：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。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。亞伯是牧羊的；該隱是種地的。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；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該隱就大大的發怒，變了臉色。耶和華對該隱說：你為什麼發怒呢？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？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他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他。

奉獻的動機：甘心樂意主動向神獻上

從經文看到上帝從未跟他們說要獻、父母也沒有教導或榜樣，人類在犯罪被逐出伊甸後，首次有人(該隱與亞伯)主動地向神獻上供物。動機好像不明顯，但至少可以確認，在無人強迫、教導或引導下，該隱亞伯向神獻上。

一. 神所悅納的祭：成為一個蒙神悅納的人

上帝看中該隱、和他的供物，卻看中亞伯、和他的供物，並非是亞伯預備的過程精挑細選（這對亞伯來說，是剛好而已），但該隱卻有一個大缺陷，上帝指出說你若行的好，有抵抗罪，豈不蒙悅納，

一個蒙神悅納的或合神心意的人，並非無罪，而是願意抵抗罪惡的人，可見該隱對罪的抵抗是缺乏的，才不被上帝看中。

➔ 供物的精美是其次，首要的是上帝在乎我們這個人！

二. 神所悅納的祭：檢視內心的動機與本相

1. 該隱的怒氣很合理，畢竟是自己甘心樂意預備的卻被上帝拒絕。

2. 該隱的怒氣突顯出他是一個：嫉妒、驕傲、自卑、自我中心、爭競的人

人都會有怒氣，而且怒氣會讓我們知道我們的本相是什麼，若此時，該隱願意認罪悔改，他的結局可以不必是殺人兇手加上離開上帝，該隱的憤怒提醒我們…

➔ 人在獻祭時，更要清楚我們內心的本相與態度是如何，若有需要調整的地方，我們要勇於調整。

總結該隱與亞伯的獻祭：求主鑒察，做一個蒙神悅納的人為優先

- 上帝是先悅納人，才悅納我們所獻的祭(服事、奉獻、敬拜、成就、表現…)
- 只有上帝知道我們內心真正狀態如何(不去用外表判斷人)
- 甘心樂意的奉獻不見得會蒙神的喜悅，但一個蒙神悅納的人，必會甘心樂意奉獻
- 罪是不正中靶心(神的心)，我們需要去制伏、抵抗罪的試探與誘惑
- 一個人若行的正，精心預備是順理成章的，若行的不正，精心預備是毫無意義的

總括聖經對獻祭的要求：舊約五祭與目的

1. 對主的崇敬奉獻(燔祭/素祭)
2. 對主的感謝愛慕(平安祭)
3. 對主的愧疚畏懼(贖愆祭/贖罪祭)

新約時代：不再獻祭，主已經為我們獻上

希伯來書 10:5-10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那時我說：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以上說：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(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)；後又說：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

三. 神所悅納的祭：去除惡行，行上帝的公義

以賽亞書 1:11-17

…你們舉手禱告，我必遮眼不看；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，我也不聽。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。你們要洗濯、自潔，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，要止住作惡，學習行善，尋求公平，解救受欺壓的；給孤兒伸冤，為寡婦辨屈

四. 神所悅納的祭：仔細聆聽神的話，用心跟隨神而非人

撒母耳記上 15:17-24

…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；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。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。

五. 神所悅納的祭：常常向主獻上感恩

詩篇 50:7-14

…我若是飢餓，我不用告訴你，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。我豈吃公牛的肉呢？我豈喝山羊

的血呢？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，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

六. 神所悅納的祭：憂傷痛悔的心靈

詩篇 51:16-19

…你本不喜愛祭物，若喜愛，我就獻上；燔祭，你也不喜悅。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；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

七. 神所悅納的祭：全人獻上，求行出屬於神的善

羅馬書 12:1-2

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總結：無論我們獻上什麼給神，祂所鑒察的是我們全人全心，由內在開始優先，祂在乎我們的心靈誠實、品格品性、思想意志、態度…到外在的行為、行動、表現，願我們一生，成為一個合神心意的人，成為神所悅納的活祭。

問題與討論：

1. 你曾經有很用心的為人做一件事，但卻被拒絕，甚至對方不接受嗎？當時你有什麼反應？
2. 你會如何預備自己成為一個蒙神悅納的人？